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6·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4日14时26分许，位于房山区108国道96公里处，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人上山排查险石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的规定，房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房山公路分局、霞云岭乡政府组成的“6·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施工总包单位：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2643375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 XX 平，职务：董事长。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腾科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MA01M71W5J，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51 号二层 529，法定代表人：马 XX，职务：总经理。

（二）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度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第 1 标段—山体排险。

2.工程承发包情况：2022 年 4 月 1 日，房山公路分局与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 年度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承包合同》。2022 年 4 月 28 日，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与北京腾科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将该工程中山体排险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北京腾科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北京腾科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始组织工人入场作业。

（三）死者基本情况

栗 XX，户籍地址：湖南省，系北京腾科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工。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房山区 108 国道 K96+020 处路南侧山坡，
跌落点距地面约 18 米，跌落在路边的矮墙上。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对 108 国道沿线山体进行汛前隐患排查，发现 K96+020 处山体存在落石风险，遂安排其劳务单位北京腾科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属专业人员进行清理。

2022 年 6 月 4 日，北京腾科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协调员田 X 接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第三专养段段长周 X 电话，说 108 国道 K96+020 处山上有块浮石，让田 X 安排人上山排查，是否需要排除浮石。14 时许，田 X 通知公司养护工人钟 XX 带一人上山排查，钟 XX 叫栗 XX 一起上山，14 时 26 分，栗 XX 在登山途中距地面约 18 米处不慎跌落山下，摔在公路边的矮墙上，田 X 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5 时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将栗 XX 送往房山燕化医院抢救，17 时 38 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评估：事发后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拨打 120，现场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栗 XX 未仔细观察脚下路况，对山形地貌情况判断有误，最终导致不慎跌落山下。

（二）间接原因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安全教育不到位，未针对登山作业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马 XX、田 X、钟 XX，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未针对登山作业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三十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

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加强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公路养护工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公路养护工程行业大检查活动。房山公路分局要对全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消除安全生产监管盲区，确保不再出现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

（三）霞云岭乡人民政府要加大辖区内工程的监管力度，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检查，重点检查有无“三违”及冒险作业现象，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监理责任，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施工单位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各部门要多措并举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依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层层压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管理人员到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强化企业重点人员的责任落实，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列为重点，不断强化重点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三是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措施，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台账，逐一制定管控措施并明确责任人，全面排查和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确保企业主体责任体现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四是要强化企业安全文化构建，将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灌输到每个从业人员思想中，融入到企业安全文化中；五是要加大安全投入，按要求落实安全费用提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工作，根据实际购置充足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